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文 件

中煤科奖〔2017〕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现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以表彰在煤炭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要求及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完成，通过国家部委（国家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或全国综合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编号年份为 2014—2016）并与煤炭行业有关的科研成果或在国家部委立项并整体通过验收的煤炭行业国家重大

工程科研项目，可以申报 2017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申报书填写要求

申报书是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按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附件 2)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1. 主件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要求由本人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影印模仿。

(2) 各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在本单位情况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2. 附件

(1) 附件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证书(扫描件)、研究报告、鉴定证书或评价证明(原件)、查新报告(原件)、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原件)、其它证明本项目成果的论文、专著首页和版权页(扫描件)。

(2) 成果鉴定、评价单位要求为国家部委(国家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或全国综合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

(3) 成果查新单位要求为国家一级查新单位。

(4) 应用证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

3. 电子版申报材料

(1) 电子版申报材料要求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2) 申报材料中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要求将原件扫描后以图片格式添加到主件或附件的相应位置。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各推荐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 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数量、申报材料的审查情况及结果；(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3) 推荐项目汇总表及申报书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2. 书面申报材料除专利证书和论文、专著外要求均为原始文件，与电子版材料内容一致，主件、附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在各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存档备查，不再寄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3.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确保报送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与单位存档书面材料内容一致，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逾期不予受理。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4)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mtkjcgm@vip.163.com。

四、为提高申报书填报质量，减少因形式审查不合格所受损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将于 3 月下旬召开工作会议，具体布置填报有关事项，请各申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项目申报人员参加，会议时间另行文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君 曹光明 周金生

联系电话:010—64463369

通讯地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713

收件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奖励办公室)

本通知及附件将在国家煤炭工业网 (<http://www.coalchina.org.cn>) 上公布,以便查阅和下载。

- 附件: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4. 联系人报名表

